

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台观测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1:1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台观测环境综合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6-JC2025002D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台观测环境综合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34.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台观测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 天内施工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组织。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无在建工程。3.3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至今）至少有一项同类或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7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信息登记的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文件、吉建管〔2018〕12号文件）。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

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3.10 投标单位只能授权 1 人办理投标报名及招标投标相关事宜，该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报名的项目负责人相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5）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授权 1 人办理投标报名及相关事宜，整个招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人）。以上全部资料扫描编辑成一个文件（PDF 格式），按如下程序获取招标文件。将上述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lizhaoye@faw.com.cn）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邮件主题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联系电话），邮件提供资料不全的，接到代理机构更正通知后，补全相关资料。因资料信息不全导致不能有效回复的，后果自负。代理机构收到邮件资

料，审核无误后，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费缴款凭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后，将投标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台观测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0736-JC2025002D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台观测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已获批准。招标人为吉林省地震局，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台观测环境综合改造项目。

2.2 招标范围：**吉林省地震局地震台观测环境综合改造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 建设地点：吉林省地震局，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计划投资：134 万元。

2.6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90 天内施工完成。

2.7 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组织。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无在建工程。

3.3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至今）至少有一项同类或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信息登记的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文件、吉建管〔2018〕12号文件）。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0 投标单位只能授权 1 人办理投标报名及招标投标相关事宜，该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报名的项目负责人相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6 时整（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lizhaoye@faw.com.cn 线上报名。

方式：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5）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授权 1 人办理投标报名及相关事宜，整个招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人）。

以上全部资料扫描编辑成一个文件（PDF 格式），按如下程序获取招标文件。将上述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lizhaoye@faw.com.cn）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邮件主题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联系电话），邮件提供资料不全的，接到代理机构更正通知后，补全相关资料。因资料信息不全导致不能有效回复的，后果自负。代理机构收到邮件资料，审核无误后，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费缴款凭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后，将投标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提交；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地震局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联系人：曹戎机

电 话：0431-84538735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 3462 号

联系电话：15584190438

联 系 人：李昭叶

电子邮件：lizhaoye@faw.com.cn